附件1

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

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县（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分政策 | 一、在渭南市华州区城镇社区连续工作3年以上(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)的现有城镇社区“两委”成员和社区服务站公益性岗位人员,且报考渭南市华州区社区岗位的加10分。二、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，初级加6分、中级加8分、高级加10分。三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笔试加分政策按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3号要求执行,此类加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加。符合以上加分条件的，只按分值最高单项加分，不得累计加分。**本人申请加分： 分** |
| 加分理由 | 一、符合第1项条件的提交《渭南市华州区2025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笔试加分证明》（附件2）；二、符合第2项条件的提交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；三、符合第3项条件的须持本人退伍证、渭南市华州区安置部门对其自主就业身份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获得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供立功证书和立功奖励登记表复印件；退伍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证书；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区委社会工作部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（审核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本表一式两份。

2.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

3.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

4.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渭南市社区工作者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